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三、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已初步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对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57,329,018.53 元，2015 年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40,000,000.00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1,511,326.86 元，按实现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1,132.6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1,689,212.7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226,829,2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365,853.6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36,323,359.10 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47,164,058.32 元，不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以往理财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2014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邢 敏： _____

肖 菲： _____

王卫东： _____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